经济与管理学院2025年度本科转专业方案

各相关单位、各位学生：

2025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即将开始，根据学校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制定本转专业方案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学生自愿，以人为本，适应需求；

（二）程序规范，择优录取，公平公正。

二、面向对象

1. 全日制本科2024级（大一）学生；

2. 大二、大三学位授予类型为理学或工学专业学生。

三、本学院转出条件

（一）大一学生

符合《中国民航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》(校发[2021]201 号）中规定的基本要求。原则上转出人数不高于本专业（专业类）年级学生总数的10%，不足一人时只舍不入。

其中“专业（专业类）年级学生总数”为本年度转专业报名截止之日的在校人数（具有学籍，不含休学），扣除全英文留学生、体育特长生、卓越试点班、第二学士学位、飞行专业转入以及其他定向培养类型学生数。

2024级允许转出人数不高于250*10%=25人

以本年度转专业报名截止之日申请者平均绩点（取小数点后2位，按原始成绩绩点计算，不包含全校性选修课）由高到低顺序为批准原则。绩点相同情况下，按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通识公共平台课普通平均分排序；通识公共平台课普通平均分排序仍相同情况下，按高等数学成绩排序。当申请者未按培养方案规定选课修读部分通识公共平台课时，未选课程按0分计算。

四、接收转专业学生具体要求明细表

（一）大一学生接收要求

学院代码	学院	专业名称	接收转专业人数上限（名）	接收条件	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、考核要求
05	经济与管理学院	工商管理类（分流至工商管理、财务管理、经济与金融、会计学）	10	1.身体健康，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； 2.按原专业培养计划进程取得相应的学分，平均学分绩点在3.0（含）以上，（对各类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优先，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2.8（含）以上）； 3.数学、英语成绩均在80分（含）以上； 4.面试成绩优良； 5.无挂科记录。	面试，择优录取。

（二）大二、大三学生接收要求

学院代码	学院	专业名称	接收转专业人数上限（名）	接收条件	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、考核要求
05	经济与管理学院	工商管理类（可分流至工商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会计学）	8	1.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； 2.体测成绩达标； 3.综合测评中的德育部分位于专业前50%。	无领导小组讨论，择优录取。 提供以下证明予以加分： 1.参加过校级及以上大创项目； 2.参加过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； 3.具有各类志愿者服务经历；

大二、大三学生均转入2024级，并参照《经济与管理学

院工商管理类专业分流实施办法》中“中途转入工商管理类的学生需参加专业分流，由经管学院教务科在学生第一、二学期所修课程中，按照课程可替代原则，进行相应的绩点计算，计算结果用于专业分流X排序。”的规定，确定未来转入专业。

五、学院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24092462，罗老师。

中国民航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5 年 4 月 14日